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5309520240201053526

评估委托方: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名称: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动用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云君信矿评字〔2024〕第060号
评估值: 32.34(万元)
报告签字人: 肖华(矿业权评估师)
余志强(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动用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君信矿评字〔2024〕第060号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32号
百富琪商业广场A座1818

电话：0871-68217679

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动用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君信矿评字〔2024〕第060号

摘 要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对象：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动用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征收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采矿权已动用资源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及云南省有关规定，需对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采矿权自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资源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提供“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客观、公平、合理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评估范围为《采矿许可证》（证号：C533100201005612066085）证载矿区范围，矿区面积：0.6788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2350米至2100米标高，共由6个拐点圈定。

本次评估依据资源量（即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资源量）为6.80万吨；探明资源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6.80万吨；采矿回采率为95.0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6.46万吨。矿山生产规模为3.00万吨/年；矿石贫化率1.00%；矿山服务年限2.18年，评估计算年限2.18年。产品方案为冶金用脉石英矿原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120.54元/吨。折现率8.00%，采矿权权益系数4.60%。

评估结论：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确定“湘潭争鸿实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 6.80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32.34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根据德宏州国土资源局公告《德宏州部分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冶金用石英岩、脉石英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3.75 元/吨，本次评估依据资源量（即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为 6.80 万吨，则根据德宏州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的“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动用资源量）采矿权”的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25.50 万元（ 6.80×3.75 ），小于本次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32.34 万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即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只能服务于矿业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书涛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余志强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	1
2. 评估委托人和采矿权人	1
3. 评估目的.....	2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2
5. 评估基准日.....	4
6. 评估依据.....	4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6
8. 评估实施过程	12
9. 评估方法.....	12
10. 评估指标与参数	13
11. 评估假设.....	17
12. 评估结论.....	17
13.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18
14.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8
15. 特别事项说明	18
16. 评估报告日.....	18

第二部分：报告附表

附表一 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动用资源量）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二 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动用资源量）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附表三 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动用资源量）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第三部分：报告附件（均为复印件）

附件一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二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三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登记证书及评估师自述材料;	
附件四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 附件五 《矿业权评估委托书》和《矿业权人承诺函》;
- 附件六 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采矿许可证》;
- 附件七 《云南省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年5月31日）》—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
- 附件八 《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南省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年5月31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云德自然资储备字〔2024〕01号）和《<云南省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年5月31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云德成矿评储字〔2024〕1号）;
- 附件九 《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摘录）—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
- 附件十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云德矿评开审〔2024〕001号）及《矿山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组审查意见书》;
- 附件十一 采矿权人提供的《盈江县争鸿矿业有限公司结算单》、《销售发票》、《硅石运输承包协议》等相关资料。

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动用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君信矿评字〔2024〕第060号

我公司根据国家矿业权出让和矿业权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实地调研、市场调查、收集资料和评定估算，对委托评估的“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采矿权”在2024年4月30日所表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采矿权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名称：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32号百富琪商业广场A座1818；

法定代表人：朱林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5600606777；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11〕002号。

2. 评估委托人和采矿权人

2.1 评估委托人

评估委托人为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采矿权人

采矿权人为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184963900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湘潭县谭家山镇土地庙（矿业公司三楼）；

法定代表人：田鸿兵；

注册资本：伍仟零贰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7月2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石英岩开采和销售；煤炭零售经营；风电机组、光伏材料及组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纺织品、塑料制品、日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政策允许经营的矿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新能源（含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及管理服务；环保工程；环境治理。

3. 评估目的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征收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采矿权已动用资源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及云南省有关规定，需对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采矿权自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资源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提供“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客观、公平、合理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参考意见。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4.1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动用资源量）采矿权。

4.2 评估范围

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C533100201005612066085）由德宏州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6月28日颁发，采矿权人：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采矿种：冶金用石英岩；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00万吨/年；矿区面积：0.6788平方公里；开采标高：2350米至2100米；有效期限：贰年，自2016年6月28日至2018年6月28日。《采矿许可证》登记的矿区范围共由6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详见下表4-1：

表4-1 《采矿许可证》登记的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 编号	1980 西安直角坐标系		国家 2000 大地直角坐标系	
	X	Y	X	Y
矿 1	2730436.35	33409557.83	2730444.37	33409666.32
矿 2	2729536.35	33409657.83	2729544.37	33409766.32
矿 3	2729486.35	33409257.83	2729494.37	33409366.32
矿 4	2729486.35	33408957.83	2729494.37	33409066.32
矿 5	2730186.35	33408757.83	2730194.37	33408866.32
矿 6	2730386.35	33409007.83	2730394.37	33409116.32

矿区面积：0.6788km²；开采标高：2350m~2100m

本次评估为动用资源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因此本次按《采矿许可证》记载

矿区范围确定（见表 4-1），动用资源量位于《采矿许可证》证载矿区范围内。

4.3 矿业权历史沿革

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采矿权首次登记时间为 1996 年 3 月 20 日，采矿权人：盈江县和义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由云南省德宏州国土资源局颁发，证号：5331009610042，开采矿种：冶金用石英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3.00 万吨/年，矿区面积：0.6788km²，开采深度：2200m~2100m，有效期限：捌年，自 1996 年 3 月 20 日至 2004 年 3 月 20 日，取得方式：无偿。2005 年，原采矿权人盈江县和义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采矿权进行了延续，延续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变为 2005 年 2 月 22 日至 2010 年 5 月 22 日。2012 年，采矿权人变更为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宏州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换发了延续变更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2016 年 6 月，采矿权人再次对该采矿权进行了延续，延续后《采矿许可证》证号：C5331002010056120660852018，采矿权人：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采矿种：冶金用石英岩；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00 万吨/年；矿区面积：0.6788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2350 米至 2100 米；有效期限：贰年，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因采矿权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重叠未能正常延续导致该采矿权已过期。

根据 2023 年 10 月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提交的《云南省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 年 5 月 31 日）》，因采矿权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重叠，采矿权人申请延续及缩小缩小矿区范围，矿区面积缩减为:0.4914km²，开采深度不变，拟缩减后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详见表 4-2:

表 4-2 拟缩减后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 编号	1980 西安直角坐标系		国家 2000 大地直角坐标系	
	X	Y	X	Y
矿 ¹	2730386.35	33409007.83	2730394.00	33409116.32
矿 ²	2730436.35	33409557.83	2730444.38	33409666.32
矿 ³	2729536.35	33409657.83	2729544.37	33409766.32
矿 ⁴	2729486.35	33409257.83	2729494.37	33409366.32
矿 ⁵	2729487.00	33409142.74	2729495.02	33409251.23
矿 ⁶	2729656.33	33409073.80	2729664.35	33409182.29
矿 ⁷	2729731.96	33408992.82	2729739.98	33409101.31
矿 ⁸	2729850.43	33409044.36	2729858.45	33409152.85
矿 ⁹	2729995.66	33409183.57	2730003.68	33409292.06
矿 ¹⁰	2730165.00	33409183.57	2730173.02	33409292.06
矿 ¹¹	2730165.00	33409088.53	2730173.02	33409197.02
矿 ¹²	2730250.67	33409006.21	2730258.69	33409114.70
矿 ¹³	2730250.67	33408838.21	2730258.00	33408946.70
矿区面积：0.4914 km ² ；开采标高：2350m~2100m				

按照《关于涉及各类保护区矿业权管理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云国土资矿【2016】

131号)、《关于矿业权涉及各类保护区办理登记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矿【2016】72号)、《关于开展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7】45号)要求,经盈江县自然资源局汇同同级生态环境、林草、水务、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核,盈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审查意见,该矿缩减后的矿区范围不在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地、地质公园、地质遗迹、建设项目压覆区、矿产资源规划禁止区等重要地区范围内,与永久基本农田不重叠。

根据采矿权管理系统查询,该矿缩减后矿区范围与周边其它矿权无重叠、交叉、争议。

4.4 矿业权评估史及有偿处置情况

经评估人员调查核实,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采矿权未进行过价款/出让收益评估,未进行过有偿处置,亦未按矿业权市场基准价先行征收(预缴)过矿业权出让收益。

5. 评估基准日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基准日应当由委托人依据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根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4年4月30日。

本次评估报告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符合矿业权评估有关评估基准日选取的要求。

6.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经济行为、权属、取价依据及所引用专业报告等,具体如下:

6.1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颁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颁布);
-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发布、2014年第653号令修改);
- (4)《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 (5)《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号);
- (6)《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
- (7)《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 (8)《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 (9)《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

（财综〔2023〕10号）；

(10)《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规〔2023〕20号）；

(11)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12)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

(1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5 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 11000-2008）》、《矿业权评估业务约定书规范（CMVS 11100-2008）》、《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 11400-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 30200-2008）》；

(14)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

(15)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

(16)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17)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18)《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硅质原料类》（GZ/T0207-2020）。

6.2 行为、权属和取价依据及引用专业报告

(1)《矿业权评估委托书》和《矿业权人承诺函》；

(2)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采矿许可证》；

(3)《云南省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年5月31日）》—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

(4)《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南省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年5月31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云德自然资储备字〔2024〕01号）和《〈云南省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年5月31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云德成矿评储字〔2024〕1号）；

(5)《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

(6)《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云德矿评开审〔2024〕001号）及《矿山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组审查意见书》；

(7)采矿权人提供的《盈江县争鸿矿业有限公司结算单》、《销售发票》、《硅石运输承包协议》等相关资料。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7.1 矿区位置和交通

矿区位于盈江县城 104°方位，直距约 17.5km，行政区划隶属盈江县油松岭乡椿头塘村委会境内。采矿权地理坐标（极值，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东经 98°06'01.854"~98°06'30.854"；北纬 24°40'02.325"~24°40'33.325"，中心点坐标东经 98°06'15.854"，北纬 24°40'15.325"。

矿区有矿山公路约 0.7km 连接乡村公路，约 0.8km 至腾陇公路，腾陇公路至腾陇高速 3.3km，矿山至昆明公路里程约 698km，至最近的铁路火车站保山站，公路里程约 227km。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7.2 矿区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7.2.1 地形地貌特征

矿区属高黎贡山脉中段的中高山地形区，处于大盈江与萝卜坝河一级分水岭的构造剥蚀台地上，为剥蚀构造中山地貌。矿区地势北高南低，呈一北东~南西向展布，最高点位于矿区北部山峰，海拔 2350.0，最低点为矿区南西部边缘，海拔高程为 2074m，相对高差 276m。由于多条冲沟的切割，斜坡形态变化较大，总体坡度 30°，一般为 15~40°，局部变陡可达 55°。区内植被发育较好，以林地为主，林地类型为灌木林地及乔木林地。

7.2.2 气象水文特征

矿区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据盈江气象站最近连续 10 年的观测资料：年平均气温 19.3℃，每年五月最热，最高气温 35.4℃；一月最冷，最低气温 3.8℃。年最大降雨量 1834.00mm，最小降雨量 867.20mm，年平均降雨量 1555.2mm。每年 5~10 月为雨季，雨季月平均降雨量约 151.2mm（日平均降雨量约 5.04mm），日最大降雨为 146.5mm（2017 年 8 月 1 日）。最大蒸发量 1683.00 mm；最小蒸发量 1505.90 mm，多年平均蒸发量 1578.63 mm。相对湿度 78%。2~5 月份为风季，多西南风，最大风速 24m/s，最大风力 5~7 级，年平均风速 2.8m/s。11 月至次年 3 月为霜期，最长有霜天数 40 天，最短 10 天，此期多雾天。

区域内主要地表水为大盈江及萝卜坝河，大盈江位于矿区北西部，由 NE-SW 流入伊洛瓦底江，为伊洛瓦底江一级支流，萝卜坝河位于矿区南东部，由 NE-SE 流入龙江，汇入瑞丽江，最终流入伊洛瓦底江，为伊洛瓦底江二级支流。属伊洛瓦底江水系。

7.2.3 地震、地质灾害情况

矿区位于大盈江断裂带北西侧及腾冲火山断裂带西侧，地壳稳定性较差，地震活动频繁，从 1929~2022 年以来，6 级以上地震 8 次，最大震级 6.6，震中位于腾冲。矿区处于断裂带附近，亦在地震断层影响范围之内。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CB5001-2016），本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I 度区，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2g，区域

稳定性属次不稳定区，矿山建设及抗震设防参照有关规范进行。

区内地表植被极发育，矿区地形地貌较复杂，水系弱发育。矿区总体自然环境良好，人类经济活动强度低，现状地质灾害弱发育，无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不良地质物理现象亦少见。

7.2.4 社会经济概况

矿区属于盈江县油松岭乡管辖，油松岭乡地处盈江县东部，东与梁河县芒东镇接壤，南与陇川县护国乡毗邻，西、北与旧城镇相邻，乡人民政府距盈江县城 24km。全镇下辖 4 个行政村，全镇国土面积 81.27km²。区内人口主要以汉族为主，有景颇、傣、阿昌等 7 个少数民族。油松岭乡以农业为主，粮食作物以水稻、小麦为主，主要经济作物有核桃、草果、竹子、油茶等。

水、电、道路：现状办公生活区供水、供电系统已建成，电力从椿头塘村接入，在办公生活区附近已设置变压器及配电室；办公生活区周边无可饮用的水源，现状生活用水从矿区北东部的村寨架设管道引入。矿山有农村道路及简易矿山道路到达矿区和办公生活区。

盈江县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锡、钨、钽铌、铅锌矿、锰、石英、褐煤矿产。

区内有高压输配线通过矿区，输电电容 50 万 KV·A。矿区通讯情况较好，整个矿区基本有手机通讯信号。

7.3 地质工作概况

(1)1978~1980 年，云南省地质局区调队进行了 1/20 万腾冲幅区域地质调查，并于 1980 年提交了《腾冲幅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报告》。

(2)1982~1985 年，云南省地质矿产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进行了 1/5 万旧城幅区域地质调查，并提交了《旧城幅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报告》。确定区内岩浆岩时代、岩序及花岗岩类单元特征，划分了区域构造单元，查明了区内地层、构造和岩浆岩特征，为后续的地质工作提供了基础性地质资料。

(3)2004 年 10 月，受原矿业权人（盈江县和义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云南地质矿产有限公司对该矿区开展了小矿地质简测。通过初步勘查，初步查明了矿区地层、构造、变质岩分布、岩性特征及控矿地质条件，矿体的形态、产状、厚度及品位变化情况，测定了矿石体重，提交了《云南省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小矿地质简测报告》，勘查工作获得 333 类硅石资源量 16.08 万吨。

(4)2009 年 12 月，受原矿业权人委托，腾冲县金山地矿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采矿权范围内开展了资源储量核实工作，系统的编录了矿山采场，于 2010 年 2 月提交了《云南省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0 年），并经德宏州国土资源局以《云德国土资储备字[2010]7 号》评审备案。截止 2009 年 12 月，保有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类矿石量 26.51 万吨，SiO₂ 平均品位 99.46%，开采消耗硅石资源量 6.20 万吨。

(5)2014年11月,受现采矿权人委托,云南宏昆矿业有限公司在采矿权范围内开展了资源储量核实工作,于2014年12月13日提交了《云南省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4年),并经德宏州国土资源局以《云德国土资储备字[2014]31号》评审备案。截止2014年11月30日,采矿权内累计查明硅石矿资源量122b+333+334类114.367万吨;开采消耗6.2万吨;保有333+334类硅石矿资源量108.167万吨,平均品位98.71%。其中333类资源储量44.98万吨,平均品位98.71%,334类资源储量63.187万吨;平均品位98.72%。

(6)2017年5月,受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云南宏昆矿业有限公司在收集整理了大量的前期地质资料,于2017年6月~2018年1月在采矿权范围内开展地质勘查工作,编制了《云南省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8年)初稿,但由于矿区与生态红线重叠,报告未送审。2022年12月2日~12月20日,由矿业权人自行组织技术人员,对矿区进行勘查工作,项目组于2022年12月2日进驻现场,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野外地质工作,2023年5月21日转入室内资料整理及报告的编制,于2023年10月提交了《云南省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年5月31日)》,该报告经云南德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评审通过,评审意见书文号为“云德成矿评储字[2024]1号”,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云德自然资储备字[2024]01号”备案。

该储量核实报告对矿区内的V₁矿体进行了资源量估算,资源量估算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评审通过“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变更采矿权范围内资源量如下:

累计查明资源量:探明资源量I品级硅石矿矿石量12.9万吨,平均品位SiO₂98.51%;控制资源量I品级硅石矿矿石量70.7万吨,平均品位SiO₂98.32%;推断资源量:I品级硅石矿矿石量56.8万吨,平均品位SiO₂98.34%;II品级硅石矿矿石量15.5万吨,平均品位SiO₂97.73%。

动用资源量:探明资源量I品级硅石矿矿石量6.8万吨,平均品位SiO₂98.66%。

保有资源量:探明资源量I品级硅石矿矿石量6.1万吨,平均品位SiO₂98.34%;控制资源量I品级硅石矿矿石量70.7万吨,平均品位SiO₂98.32%;推断资源量I品级硅石矿矿石量56.8万吨,平均品位SiO₂98.34%;II品级硅石矿矿石量15.5万吨,平均品位SiO₂97.73%。

7.4 矿区地质概况

7.4.1 矿区地层

矿区出露地层较单一,大面积出露新元古代混合岩化二长花岗岩(Pt₃ηγ)岩体,局部为第四系地层(Q^{cdl})所覆盖。零星分布于地表,由褐黄色残积、坡积粘土、粉质粘土为主,间夹少量混合岩化二长花岗岩碎块组成,厚一般0~3m,局部低洼处大于5m。与下伏花岗岩不整合接触。

7.4.2 矿区构造

矿区处于腾冲—梁河弧形构造带，位于区域上的大盈江断裂（F₂₁）及照壁山—老麻撒断裂（F₂₂）南东侧，弯中一大坪子断裂（F₂₃）北西侧。地表由于浮土植被覆盖较大及风化壳较厚大，断层形迹不明显，仅在矿区北中部出露走向北东—南西向成矿性小构造，是导矿通道和直接的容矿空间。以裂隙为主，产于花岗岩岩体内部。倾向 245~275°，倾角 65~75°，根据钻孔揭露，控制走向延伸 375m，控制斜深最大 235m。结构面具压、张性质，先压后张，以张性为主。此构造充填石英脉，为矿区主要含矿构造。

7.4.3 岩浆岩

矿区岩浆岩大面积分布，出露面积大于 10km²（包含矿区外围），为新元古代混合岩化二长花岗岩（Pt₃ηγ）岩体，呈岩基状产出。岩体形态呈宽展平缓形的岩状突起，北东、南西向长，北西、南东向短。侵入于古元古界高黎贡山群（Pt₁G）变质岩。主要岩性为混合岩化二长花岗岩，中细粒花岗结构，细粒花岗结构，块状构造。矿物成分主要为石英、长石及暗色矿物等。岩体中原生裂隙发育，顺裂隙充填有后期石英脉，为矿区主要含矿岩体。

7.4.4 变质作用及围岩蚀变

(1) 变质岩

区内无变质岩系。区内变质作用以热接触变质作用、动力变质作用为主。在花岗岩中产生的次生蚀变—钾化、白云母化、云英岩化、电气石化、绿泥石化及构造热液活动产生的硅化等。

(2) 围岩蚀变

矿区蚀变主要见于裂隙两侧围岩中，主要为主要有钾化、白云母化、硅化、云英岩化、电气石化、绿泥石化等。

7.4.5 成矿规律

(1) 矿床成因

春头塘硅石矿矿床的形成，是地层、构造、岩浆活动不断演化的结果。矿体的形成演化大致为燕山晚期花岗岩侵入后，岩浆作用产生的富硅的热液沿裂隙充填，形成脉状为主的石英脉穿插，在矿区范围内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矿脉。

综上所述，矿床成因属岩浆后期热液石英脉充填型硅石矿床。

(2) 找矿标志

由于石英脉体难风化，常常形成山头 and 山脊的地形地貌，矗立醒目的“大白岩”自然露头是本矿区最直接的找矿标志。

7.5 矿体特征

区内共圈定 1 个硅石矿体（V₁矿体），位于矿区北中部，矿体产于新元古代混合岩化二长花岗岩（Pt₃ηγ）岩体张性裂隙中。呈脉状产出，总体走向北东—南西，

矿体南部产状 $245^{\circ} \angle 65^{\circ}$ ，北部产状 $275^{\circ} \angle 75^{\circ}$ 。由 8 个探矿工程控制矿体（其中，采样线 3 个、钻孔 5 个），控制矿体标高 2101.1~2349.4m，工程控制矿体长 375m，倾向控制最大延深 235m。单工程矿体真厚 3.43~13.65m，平均厚 7.42m，厚度变化系数 39.92%，厚度稳定程度属稳定；单工程控制矿体品位 SiO_2 97.66~98.81%，矿体平均品位 SiO_2 98.24（由 8 个工程参与计算），品位变化系数 0.68%（由 86 件单样品位参与计算），矿石质量稳定程度属稳定； V_1 矿体为单一石英脉型硅石矿，经单工程基本分析结果显示矿体中伴生组分为： Al_2O_3 含量 0.07~0.322%，平均 0.152%， Fe_2O_3 含量 0.02~0.276%，平均 0.158%， CaO 含量 0.000~0.090%，平均 0.024%， P_2O_5 含量 0.000~0.015%，平均 0.01%，均符合铁合金冶金硅质原料质量要求。经工程揭露，矿体内部无夹石分布，无分枝复合现象，矿体形态及内部结构简单。

7.6 矿石特征

7.6.1 矿石类型和品级

(1) 矿石自然类型

根据矿石矿物成分、化学成分及共生组合关系综合确定矿区内矿石矿物成分主要为石英，其矿石自然类型确定为单一石英脉型硅石矿。

(2) 矿石工业类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硅质原料类》(DZ/T 0207-2020) 的相关要求，矿区硅石矿品位 (SiO_2) $\geq 97\%$ 的均为工业矿。

(3) 矿石品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硅质原料类》(DZ/T 0207-2020) 中表 E.5 冶金硅质原料质量要求，结合矿区基本分析结果，矿区内单工程硅石矿平均品位： SiO_2 97.66~98.81%、 Al_2O_3 0.07~0.322%、 Fe_2O_3 0.02~0.276%、 CaO 0.000~0.090%、 P_2O_5 0.000~0.015%，达冶金硅质原料 I 级、II 级品质量要求。

7.6.2 矿物组成与结构构造

(1) 矿石的物质组分

矿石中主要物质组分为石英 (SiO_2)，次为长石、白云母、黄铁矿等。石英白一乳白色，油脂光泽，多具贝壳状断口、半自形粒状结构，少量残余砂状变晶结构，晶粒大小 1.5—3mm。

(2) 矿石结构构造

V_1 矿体为单一石英脉型硅石矿，矿石结构以非晶质结构、隐晶质结构为主，矿石构造以块状构造为主。

7.6.3 化学成分

矿石化学组份单一，有益组份 SiO_2 含量大于 97%，最高达 99.56%；矿体中有害组份： Al_2O_3 含量 0.07~0.322%，平均 0.152%， Fe_2O_3 含量 0.02~0.276%，平均 0.158%， CaO 含量 0.000~0.090%，平均 0.024%， P_2O_5 含量 0.000~0.015%，平均 0.01%，有

害杂质含量各项指标均低于规范指标，均符合铁合金冶金硅质原料质量要求，无综合利用组分。

矿石中化学成份以 SiO_2 为主，含量大于 97%，次为 Al_2O_3 、 Fe_2O_3 等。作为硅质原料有害杂质 Al_2O_3 、 Fe_2O_3 均在允许含量内。矿石中 TiO_2 含量在 12.12 ~ 24.56 (10^{-6}) 之间，平均含量 16.41 (10^{-6})， Cr_2O_3 含量在 4.25 ~ 8.32 (10^{-6}) 之间，平均含量 6.86 (10^{-6})。作为冶金硅铁用硅石矿，有害杂质 TiO_2 、 Cr_2O_3 均未超标，其余元素含量未达到综合利用的要求。

7.6.4 风（氧）化带

石英具有较强的抗风化能力。经钻探工程揭露和采矿实践，除地表局部矿石具褐铁矿化外，矿石无明显风化现象。

7.6.5 矿体围岩和夹石

矿体顶底板岩石均为浅灰色似斑状黑云二长花岗岩、含黑云二长花岗岩及含二云二长花岗岩。矿体与围岩界线清晰，顶底板与矿体接触面平直光滑。矿体中无夹石。

7.6.6 共生伴生矿产

矿区内圈定的矿体均为单一硅石矿矿体，无共（伴）生矿产。

7.7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矿区内 V_1 硅石矿体，矿石化学组份单一，有益组份 SiO_2 含量大于 97%，最高达 99.56%；矿体中有害组份： Al_2O_3 含量 0.07 ~ 0.322%，平均 0.152%， Fe_2O_3 含量 0.02 ~ 0.276%，平均 0.158%， CaO 含量 0.000 ~ 0.090%，平均 0.024%， P_2O_5 含量 0.000 ~ 0.015%，平均 0.01%。矿石质量较好，加工技术性能较好，作为工业硅生产原料较为理想。

7.8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7.8.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床地处水文地质单元的补给区，由于核实区地形地貌总体向西南倾斜，地表水欠发育，地表水下渗对整个矿床的影响不大；开采矿体位于核实区最低侵蚀基准面之上及地下水位之上；地形切割较大，有利于矿坑水自然排泄；矿床位于主要含水层之上，构造破碎带远离矿床；矿床开采适宜露天开采。矿床水文地质条件划为以大气降水充水为主的简单类型。

7.8.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内矿石以整体块状侵入岩类坚硬岩组为主，致密坚硬，力学强度高，稳固性较好；矿区节理裂隙较发育；露天采场边坡稳定程度为欠稳定性；矿区工程地质类型为整体块状侵入岩类坚硬岩组为主的简单类型。

7.8.3 环境地质条件

根据《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12719-202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区内地质环境

比较脆弱，随着矿山开采深度加深、采坑的扩大，易导致环境恶化，为此，要加强对采坑及堆矿场的监测，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防止产生较大规模的坍塌、滑坡、泥石流而造成伤害和环境恶化，矿区区域地壳稳定性属次不稳定区，矿区地质环境质量中等。

7.9 矿区开发利用现状

1996年3月20日，矿山首次设立采矿证，1996年至2012年期间，仅进行了小规模的开发。2012年后，采矿权人变更为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在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的原则下，科学、规范地组织实施采矿，组织大量的新型设备入住矿山，使该矿山进入正规化的开采道路。该公司进入后，严格按照露天矿开采的设计方案进入开采区域进行施工，形成一个露天采场，位于现采矿权中北部，3-8号勘查线之间，采剥面积约34969m²，最大开采深度约40.2m，开采标高2350m~2245m；采用折返式公路运输开拓方式与组合台阶进行采矿。

1996年至2014年期间，矿山主要开采采矿权浅部矿体，动用矿石量6.20万吨；2014年至2018年6月28日，矿山动用矿石量0.6万吨；2018年6月28日至今，矿山处于办证阶段，未生产。

8. 评估实施过程

(1) 2023年10月30日，经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我公司入围该州采矿权评估机构，2024年5月22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我公司出具了《矿业权评估委托书》，同日与矿业权人进行项目接洽，明确此次评估业务具体事项，拟定评估计划，向采矿权人提供评估资料清单，收集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2) 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3日，评估人员对拟变更的采矿权进行了尽职调查，收集资料，整理、分析、归纳资料，确定评估方案，选取评估参数，对“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3) 2024年6月4日，形成报告初稿并进行公司内部复核。

(4) 2024年6月5日，评估报告经局部修改、整理向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评估报告公示稿。

9. 评估方法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方法包括可比销售法、收入权益法和折现现金流量法等。目前，可比销售法的相关准则规范尚未发布实施，公开的交易案例交易相关信息无法全面可靠获取，无法采用可比销售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根据“财综〔2023〕10号”规定仅针对矿区范围内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资源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评估计算服务年限较短，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可能导致评估结

果显失合理性问题。评估人员分析后认为本评估项目采用收入权益法更能够合理、客观、真实反映该采矿权价值，因此，本评估项目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计算，收入权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left[SI_t \cdot \frac{1}{(1+i)^t} \right] \cdot K$$

式中：P— 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年销售收入；
k— 采矿权权益系数；
i— 折现率；
t— 年序号（t=1, 2, 3, ..., n）；
n— 评估计算年限。

10. 评估指标与参数

10.1 评估所依据和引用资料评述

10.1.1 地质资料评述

2023年10月，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提交了《云南省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年5月31日）》（以下简称《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经云南德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评审后于2024年2月1日出具《<云南省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年5月31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云德成矿评储字〔2024〕1号）（以下简称《评审意见书》），2024年2月6日，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南省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年5月31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云德自然资储备字〔2024〕01号）。

评估人员分析后认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采用的工业指标符合规范要求，选用的资源储量估算方法正确，矿体圈定和块段划分合理，各项参数选择合适，资源储量类别划分恰当，资源储量估算结果可靠，且《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了相关部门的评审备案，可以作为本次评估资源量估算的依据。

10.1.2 设计资料评述

2024年3月，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提交了《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该报告经云南德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出具了《矿山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组审查意见书》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云德矿评开审〔2024〕001号）。

评估人员分析后认为，该《开发利用方案》编制符合规范、内容完整、方法基本

合理，且通过了相关单位的评审，《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生产技术指标可用作本次评估参考。

10.2 评估依据的资源量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第三十条规定：“对于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自2006年9月30日以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矿种目录》所列矿种，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2006年9月30日至本办法实施之日已动用资源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的采矿权矿种为脉石英矿，属《矿种目录》中所列矿种，因此，本次评估依据的资源量为矿山自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资源量。

根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止2023年5月31日，拟保留矿区范围内动用探明资源量6.80万吨，拟缩减的范围内无资源量。

根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1996年至2014年期间，矿山主要开采采矿权浅部矿体，动用矿石量6.20万吨，2014年至2018年6月28日，矿山累计动用矿石量0.60万吨，2018年6月28日《采矿许可证》到期至今，矿山处于办证阶段，未生产。

根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04年10月，云南地质矿产有限公司提交了《云南省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小矿地质简测报告》，报告中无动用资源量；2009年12月，腾冲县金山地矿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原采矿权范围内开展了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截止2009年12月，开采消耗硅石资源量6.20万吨。

根据以上描述可知，2004年10月至2009年12月矿山动用资源量为6.20万吨，2010年1月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资源量为0.60万吨。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统一矿业权价款评估时剩余（保有）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规定的通知》（云国土资储〔2010〕46号），采矿权价款处置应在截止2006年9月30日的剩余（保有）资源储量的基础上进行评估计算。矿业权评估基准日与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基准日不一致时，储量核实基准日至2006年10月期间的动用资源储量，在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备案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单列（或明确）的，以其为依据；否则，按采矿许可证上所规定的生产规模进行换算确定。

由于《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未单列（或明确）2004年10月至2009年12月各年实际动用资源量，因此本次评估2006年9月30日至2009年12月的动用资源量按有效期为2005年2月22日至2010年5月22日的《采矿许可证》（证号：5331000530002）上所载的生产规模3.00万吨/年进行换算确定。经换算，2006年9月30日至2009年12月矿区范围内动用资源量为9.75万吨，大于《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确定的截止2009年12月矿山所动用资源量6.20万吨，因此本次确定矿区范围内2006年9月30日至2009年12月动用资源储量为6.20万吨。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依据的资源量（即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为 6.80 万吨（6.20+0.60）。

10.3 评估利用资源量

本次评估依据的资源量为已动用资源量，不考虑可信度系数调整，全部参与评估计算，则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为 6.80 万吨。

10.4 开采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露天开采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地下开采采用平硐开拓，地下开采采矿方法为分段凿岩阶段矿房法、浅孔留矿法。目前，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公路汽车运输开拓。

10.5 产品方案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最终产品为硅石矿原矿，结合矿山实际，矿山未建设冶炼厂，因此本次评估确定产品方案为冶金用脉石英矿原矿。

10.6 开采技术指标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露天开采采矿回采率取 95%，地下开采采矿综合回采率取 85.5%，矿石贫化率 1%。本次评估采矿回采率取 95.00%，矿石贫化率 1.00%。

10.7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是指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扣除各种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本次参与评估资源量为已动用的资源量，因此不考虑设计损失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 &= (6.80 - 0.00) \times 95.00\% \\ &= 6.46 \text{ (万吨)} \end{aligned}$$

则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6.46 万吨。

10.8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评估计算年限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确定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生产矿山（包括改扩建项目）采矿权评估应依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核定的生产规模等确定生产能力。

根据《采矿许可证》，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生产规模为 3.00 万吨/年。考虑到本次仅对动用资源储量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时点矿山所具备的生产规模仍为 3.00 万吨/年，因此本次评估矿山生产规模根据《采矿许可证》确定为 3.00 万吨/年。

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frac{Q}{A(1 - \rho)}$$

式中：T——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6.46 万吨；
 ρ ——矿石贫化率（%），1.00%；
A——矿山生产能力，3.00 万吨/年；

由此计算得理论矿山服务年限 $T = 6.46 \div [(3.00 \times (1 - 1.00\%))] = 2.18$ （年）

本次评估矿山服务年限为 2.18 年。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计算时，不考虑建设期，因此本次评估矿山服务年限即为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则矿山生产期自 2024 年 5 月～2026 年 7 月。

10.9 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10.9.1 产品产量

本次评估原矿生产规模为 3.00 万吨/年，产品方案为冶金用脉石英矿原矿，据此本次评估确定年产品产量为 3.00 万吨/年。

10.9.2 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评估用的产品价格是选用一定的预测方法，按照产品市场价格选取原则，获得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产品市场价格，其结果均视为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应当根据评估采用的产品方案，选择能够代表当地市场价格水平的信息资料，作为确定基础。一般情况下，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3 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5 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产品含税销售价格为 375.00 元/吨，较矿山实际销售价格略高，不宜直接采用。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盈江县争鸿矿业有限公司结算单》、《销售发票》，矿山所销售矿石含税含运输费用价为 120.00～225.00 元/吨，平均约为 172.50 元/吨；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硅石运输承包协议》，矿山所销售矿石含税运输费用为 35.00 元/吨。则可计算得矿山销售矿产品不含税不含运费销售价格为 120.54 元/吨（ $172.50 \div 1.13 - 35.00 \div 1.09$ ）。评估人员综合考虑该矿山地理位置，分析冶金用脉石英矿未来价格变动趋势及矿山潜在的销售市场范围，与周边类似矿山对比分析后确定，该价格基本符合当地冶金用脉石英矿原矿的价格水平，故本次评估冶金用脉石英矿原矿不含税价格取值 120.54 元/吨。

则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 = $3.00 \times 120.54 = 361.62$ （万元）

10.10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9%。

本报告折现率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取 8.00%。

10.11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折现率为 8%时，化工矿产以原矿计价的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区间为 4.0%~5.0%。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采矿权权益系数具体取值可在分析地质构造复杂程度、矿体埋深、开采方式、开采技术条件、矿山选冶难易程度等后确定。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区出露地层较单一，矿体形态及内部结构简单，矿石质量较好，加工技术性能较好，矿床水文地质条件划为以大气降水充水为主的简单类型，矿区工程地质类型为整体块状侵入岩类坚硬岩组为主的简单类型，矿区地质环境质量中等，评估人员综合考虑后确定本次评估采矿权权益系数取 4.60%。

11.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 (1)以产销均衡原则及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原则确定评估用技术经济参数；
- (2)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 (3)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 (4)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5)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2. 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确定“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 6.80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32.34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即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评估结果不

公开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13.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根据德宏州国土资源局公告《德宏州部分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冶金用石英岩、脉石英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3.75 元/吨，本次评估依据资源量（即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为 6.80 万吨，则根据德宏州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的“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动用资源量）采矿权”的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25.50 万元**（ 6.80×3.75 ），小于本次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32.34 万元**。

14.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但提请注意以下使用限制：

- (1)矿业权评估报告只能由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2)矿业权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矿业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 (3)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5. 特别事项说明

(1)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人、采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采矿权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及其他）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本评估报告的附表、附件作为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编制本报告书的重要依据。

(4)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16.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书涛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余志强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动用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附表、附件使用范围声明

本矿业权评估报告的附表、附件仅供委托人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了解评估有关情况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附表、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不得将附表、附件单独使用，也不得用于非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的任何情形。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动用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君信矿评字〔2024〕第060号

附表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动用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附表目录

- 附表一 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动用资源量）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 附表二 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动用资源量）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 附表三 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动用资源量）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一

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价值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评估委托人：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生 产 期		
			2024年5-12月	2025年	2026年1-7月
1	原矿产量（万吨/年）	6.53	0.67	1.67	2.18
2	年销售收入（万元）	787.13	241.08	361.62	184.43
3	折现系数(r=8%)		0.9497	0.8794	0.8459
4	销售收入现值	702.97	228.96	318.01	156.00
5	销售收入现值之和	702.97			
6	采矿权权益系数	4.60%			
7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32.34			

评估机构：云南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余志强、肖华

附表二

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可采储量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评估委托人：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吨、万吨/年、年

资源量 类型	评估依据资源量（即2006 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 日动用资源量）	可信度 系数	评估利用资源量		采矿 回采率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生产规模 （万吨/ 年）	矿石 贫化率	矿山服务年 限（年）	评估计算年 限（年）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探明资 源量	6.80	1.0	6.80	6.80	95.00%	6.46	6.46	3.00	1.00%	2.18	2.18
合计	6.80		6.80	6.80		6.46	6.46	3.00	1.00%	2.18	2.18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余志强、肖华



附表三

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销售收入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评估委托人：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生 产 期		
				2024年5-12月	2025年	2026年1-7月
1	生产负荷			0.67	1.67	2.18
2	原矿产量	万吨	6.53	2.00	3.00	1.53
3	产品产量	万吨	6.53	2.00	3.00	1.53
4	销售价格 (不含税)	元/吨		120.54	120.54	120.54
5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87.13	241.08	361.62	184.43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余志强、肖华

